

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92 执 2851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8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902911225T。

负责人：雷财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铮，女，1991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湄潭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张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（2019）渝0192民初1561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张铮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020年7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，并依法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8月3日查封了登记在张铮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288号11幢11-4的房屋。由于被



执行人张铮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张铮名下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288号11幢11-4的房屋（产权证号：渝（2019）江北区不动产权第000375036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周中超
审 判 员 王建磊
审 判 员 姚 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秦 颂

